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出售任何證券的要約或招攬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本公告或其任何內容亦不構成任何合約或承諾的基礎。本公告或其任何副本概不得帶入美利堅合眾國（「美國」）或於美國派發。

本公告所載資料不會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派發。本公告並不構成或組成在美國境內購買或認購證券的任何要約或招攬的一部分。本公告所述股份及債券並無亦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證券法」）登記，且除非已根據證券法的登記規定登記或獲豁免登記，否則不得在美國提呈發售或出售。股份或債券將不會於美國公開發售。



iDreamSky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创梦天地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19）

**調整於2028年到期之
386百萬港元5.00%有擔保
可換股債券之轉換價**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7月11日及2023年7月24日之公告（「債券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所發行債券之發行，有關債券已於2023年7月24日發行；及(ii)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7月23日及2024年7月31日之公告（「新股份公告」，連同債券公告統稱為「該等公告」），內容有關配售最多119,850,400股配售股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視乎適用者）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如新股份公告所披露，於2024年7月23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已同意委任配售代理，而配售代理已同意擔任本公司之代理，按盡力基準促使承配人按配售價每股股份2.15港元認購配售股份。

根據債券之條款及條件之第6(C)(6)項條件(轉換 — 按低於現行市價發行)(「條件」)，倘若及當本公司發行任何股份而每股股份價格低於首次公佈有關發行之條款當日的現行市價(定義見條件)的95%，則可換股債券之轉換價(「轉換價」)須作出調整，方式為將緊接有關發行前生效之轉換價乘以下列分數：

$$\frac{(A+B)}{C}$$

其中：

- A** 為緊接發行該等額外股份前的已發行股份總數；
- B** 為按每股股份現行市價計算，在發行最高數目股份應收總代價的基礎上可發行的股份數目；及
- C** 為緊隨發行該等額外股份後之已發行股份總數。

鑒於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2.15港元發行配售股份，轉換價將由每股股份3.64港元調整為3.58港元(「經調整轉換價」)，而有關調整於2024年7月31日生效。

於本公告日期，現有可換股債券之未償還本金總額為386百萬港元。根據經調整轉換價，本公司於悉數轉換尚未償還之現有可換股債券後將予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將由106,043,956股增至107,821,229股。除調整轉換價外，條件並無變動。

額外1,777,273股股份(「**額外股份**」)將根據股東於2023年6月30日授予董事配發及發行最多282,079,669股股份的一般授權(「**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於本公告日期，除根據日期為2023年7月10日之配售協議於2023年7月18日所配售股份外，本公司並無根據一般授權行使權力配發及發行任何股份。一般授權之限額足以涵蓋發行額外股份。當其變為必要時，本公司將向香港聯交所申請批准額外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承董事會命
创梦天地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陳湘宇

中國深圳，2025年4月8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陳湘宇先生、執行董事關嵩先生及楊佳亮先生；非執行董事張涵先生及楊明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余濱女士、李新天先生、張維寧先生及毛睿先生。